

108 年第九屆『中華盃』全國武術功夫錦標賽 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遵行先總統 蔣公遺訓，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本著取於社會，用於社會之精神，讓各門各派的武術功夫做交流，提升我國民武術運動之風氣，以符合政府打造運動島之政令。
- 二、依據：本辦法依據台中市運動局字第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台中市政府、台中市運動局。
- 四、主辦單位：台中市少林詠春拳協會、救國團台中市南區團委會。
- 五、承辦單位：台中市少林詠春拳協會。
- 六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體育總會、各縣市體育（總）會、中華民國太極拳總會、台中市國術委員會、台中市跆拳道委員會、立法委員 沈智慧國會辦公室、台中市空手道松濤流協會、台中市南區民眾服務分社、市議員 沈佑蓮服務處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台中市和平國小、台中市空手道精武道館。
- 七、競賽時間：108年5月11、12日兩天。
- 八、競賽地點：台中市南區和平國小〈和平館〉。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二段57號。
- 八、競賽組別：
- 1.詠春拳。
 - 2.太極拳。
 - 3.傳統武術套路。
 - 4.空手道。
 - 5.跆拳道。
 - 6.各式兵器。

九、組隊方式：

- 一、各縣市可用縣市名義或學校、或道館名義組隊報名參賽。
- 二、各縣市最多僅可報兩隊參賽。
- 三、請各縣市先行選拔再行派隊參賽，否則依報名順序決定參賽隊伍。

十、競賽方式：《一》詠春拳：1.攻防競賽。

- 2. 木人樁。
- 3. 基本套路。
- 《二》太極拳：1. 13 式太極拳。
- 2. 24 式太極拳。
- 3. 37 式太極拳。
- 4. 其他太極拳。
- 《三》傳統武術：1. 亞奧運套路。
- 2. 傳統武術套路。
- 《四》空手道：1. 「型」。
- 2. 基礎對打。
- 《五》跆拳道：1. 品勢。
- 2. 對練。
- 《六》兵器：1. 傳統兵器。
- 2. 奇兵器。

一至六之競賽種類中各再分國小男女組、國中男女組、高中社會男女組

等進行比賽。

跆拳道對練項目則分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社會組三大組別，各組再分色帶高級男女組〈4 級以上〉、及黑帶男女組等四組進行比賽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

- (1) 自 108 年 3 月 20 日起至 108 年 4 月 25 日止(以郵戳為憑)資料、證件、任一未齊全或逾期者，概不受理。
- (2) 報名表格如附件，以正楷詳實書寫，選手可多項報名參賽。
- (3) 跆拳道、空手道參賽人員均須附段證、或級證影印本。〈以上證件出賽時需以正本作為出賽證明〉
- (4) 報名資料請完成線上報名後再以掛號郵寄：
台中市大里區中興路二段 455 巷 33 號
總幹事：賴秀成 收。電話：04~24818888 手機：0928~901902。
- (5) 各項目請先利用本會網站上網線上報名。
本會網址：www/tcslwingchun.com

十二、領隊會議：

- (1) 108 年 4 月 28 日星期日上午十點假台中市大智路 285 樓四樓~明德道館舉行，並進行抽籤，未到單位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。
- (2) 大會一切相關規定及競賽規則修訂等事項，均於比賽日當天早上領隊會議時宣佈，不另行通知。

十三、報到與過磅：

- 〈1〉各參賽單位須在比賽當天〈5 月 11 日〉上午 8:00 時至比賽會場向競賽組報到，領取秩序冊及證件，並參加大會開幕典禮。9:00 開始比賽。
- 〈2〉各組檢錄或過磅時，選手必須出示段 級證、及在學證明（都須正本），
- 〈3〉出賽時以段、級證作為證明出場比賽。逾時或資格不符者，均以棄權論。
- 〈4〉參加跆拳道對練項目者，過磅時同時繳交切結書，無者以棄權論。
- 〈5〉有參加跆拳道品勢、對練兩項者，11 日上午 10:00 至 14:00 可以過磅。
- 〈6〉僅參加跆拳道對練項目者，得於 12 日當天上午 8:00~9:00 完成過磅。

十四、大會裁判：各項目裁判由大會遴聘之。

十五、獎 勵：

- (1) 個人成績：每一組或各量級錄取前三名，由大會頒發個人獎牌一面及獎狀一只以資鼓勵。
- (2) 團體成績：
 - 〈一〉每組各錄取前三名，冠、亞、季軍各頒發團體獎杯一座。
 - 〈二〉團體成績計分法：
 - ★每一參賽選手基本分一分（須取得參賽資格者）。
 - ★每勝一場加得一分。
 - ★以金銀銅牌計算，金牌七分，銀牌三分，銅牌一分。
 - ★各組每隊隊員須有四人以上才計算團體成績。
 - 〈三〉若有單位積分相同時，則依金、銀、銅牌數量之多寡評定名次；

積分再相同時，則以整隊參賽人數較多者為優勝。

〈3〉各參賽單位人員大會均備有精美紀念品贈送。

十六、申 訴：

〈1〉大會設立仲裁委員，負責審理競賽申訴案件。

〈2〉比賽進行中如有疑議，得使用大會之申訴書並繳交新台幣參仟元作為保證金，於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仲裁委員立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於下場競賽前以書面公佈審理結果。

〈3〉仲裁委員審理抗議之判決為最後之決定，不得再提上訴。

〈4〉違反上述規定者，大會一概不受理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一般規定：

〈1〉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各項目標準功夫裝、道服，並自備安全護具等器材。

〈2〉參賽選手應於比賽前一小時到達比賽會場，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。

〈3〉賽程中對方選手棄權時，該方選手應進入比賽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，如勝方選手未經主審宣判獲勝，則視同棄權論。

〈4〉各參賽單位無論 ABC...等隊均需要蓋上負責單位之戳記，無者概不受理。

〈5〉如有冒名頂替或降級 越級者，一經查獲屬實 除取消其個人成績外，並取消其所屬單位之團體成績。

〈6〉跆拳道第一天〈11 日〉進行各項品勢競賽，第二天〈12 日〉進行各組之競賽對打比賽。

十八、各單位報名時，大會依報名總表人數再加上領隊、教練 2 人為便當總數，請填寫便當總數量葷食幾個、素食幾個，分發便當時以填報單為依據，有錯須請自行負責。

十九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技術會議修正之。

二十、大會一切賽事、活動照片、本會有播放、使用權。